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歐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歐洲收購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根據歐洲收購事項收購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立陶宛附屬公司1、立陶宛附屬公司2、香港附屬公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保護立陶宛共和國國家安全重要物件協調委員會推出新規定，要求涉及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實體的股份交易須事先獲得該機構的許可，因此，預計歐洲購股協議擬進行以收購立陶宛附屬公司1 (MultiExchange UAB)之歐洲收購事項將延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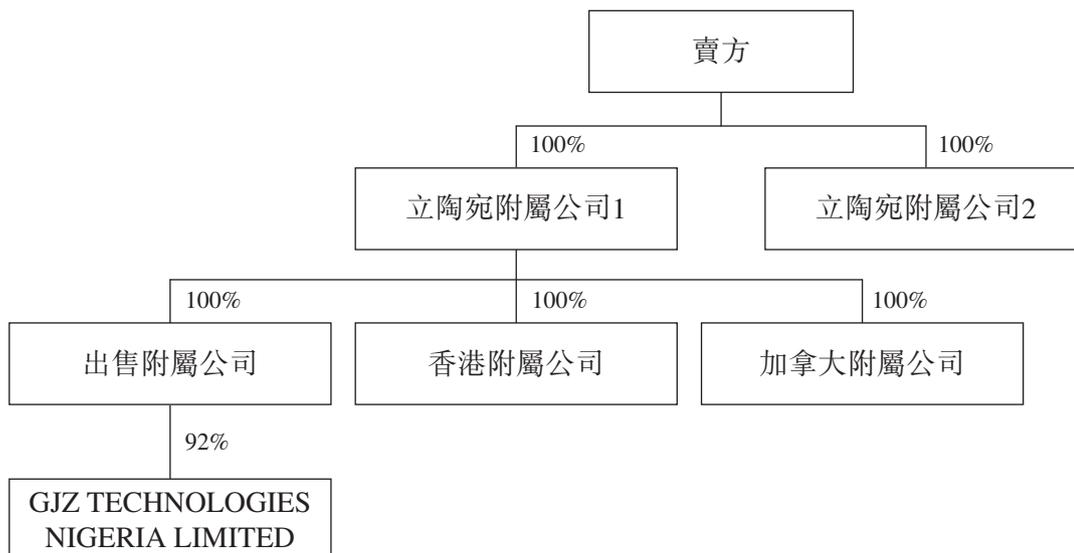
為加快立陶宛附屬公司2 (MTrinity UAB)、加拿大附屬公司 (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及香港附屬公司 (MultiX HK Limited)的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OSL Midaspay Limited(「買方」)、OSL Lithuania Holding, UAB(「新買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新買方將首先直接向賣方收購立陶宛附屬公司2、香港附屬公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首次完成」），並在取得上述機構之許可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收購立陶宛附屬公司1（「第二次完成」）。新買方毋須於首次完成時支付任何代價，並須於第二次完成時悉數支付歐洲收購事項代價。該等公告所概述之歐洲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仍然適用。預期首次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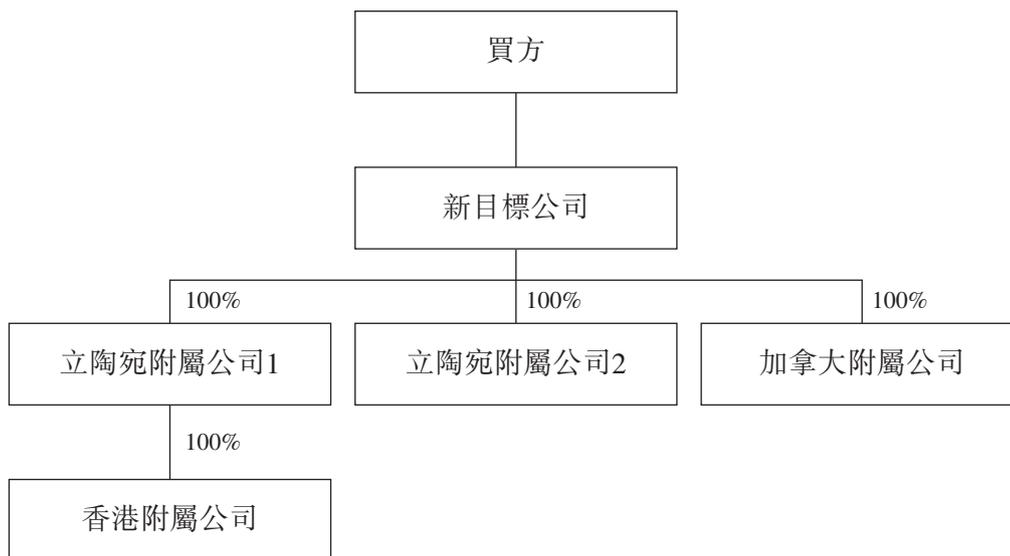
經修訂交易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日期；(ii)緊隨歐洲購股協議原擬進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的經修訂交易架構進行的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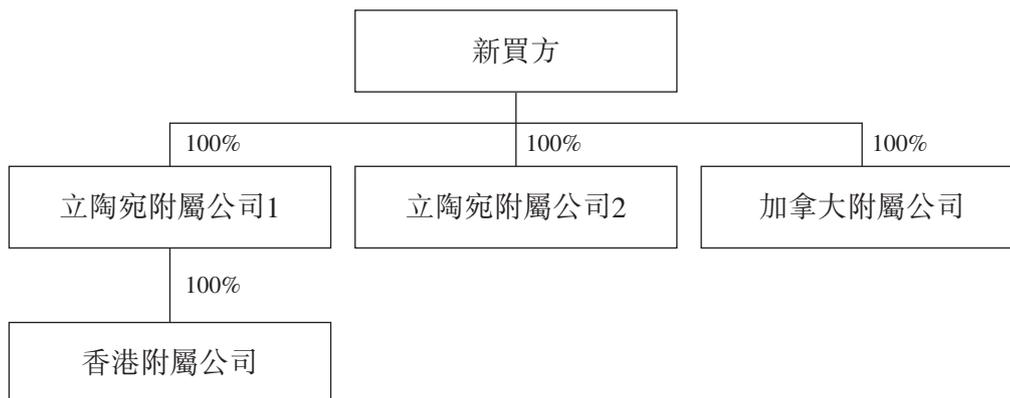
(i) 於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日期：



(ii) 緊隨歐洲購股協議原擬進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後：



(iii) 緊隨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的經修訂交易架構進行的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